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重簡字第1586號

原告 張心雅

被告 周世昶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伍萬玖仟玖佰柒拾肆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陸佰陸拾元，及自本案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7月17日加入由訴外人盧展鋒、「李建德」及通訊軟體暱稱「王總機」、「超派」等人所屬之詐欺集團，由被告負責「測試人頭帳戶之提款卡並更改密碼」及「監控取款車手（盧展鋒）」，並可獲取車手提款金額1%之報酬。被告、盧展鋒、「李建德」與其他集團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之洗錢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民國112年7月21日16前某時許，假冒OB嚴選、中國信託銀行等客服，佯稱：因交易紀錄有問題等語，致原告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2年7月21日19時45分許，20時22分許、20時45分許各匯款新臺幣(下同)9萬9989元、2萬9985元及3萬元，共計15萬9974元至指定郵局、臺灣土地銀行之人頭帳戶。被告則依「超派」指示，於同日14時許，前往臺北市松山區捷運站測試人頭帳戶提款卡並更改密碼後，旋將提款卡交給盧展鋒，由盧展鋒前往提領上開人頭帳戶內款項（被告在旁監控、把風），再將贓款交付給「李建德」，其等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該等款項與犯罪之關聯

01 性，致原告受有上開款項之財產損害。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
02 害賠償責任。為此，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03 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4 二、被告則以：同意原告之請求。

05 三、本院之判斷：

06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7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
08 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
09 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
10 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
11 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
12 項、第2項、第185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民事上
13 之共同侵權行為人間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數人因故意或
14 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苟各行為人之行為均為其所生損
15 害之共同原因，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亦足成立共同侵權行
16 為。

17 (二)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
18 審訴字第490號刑事判決認定屬實，有該案號刑事判決為
19 憑，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屬實。是原告主張被告上開參
20 與本件詐騙集團之行為，造成其受有財產上損害，應負侵權
21 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即屬有據。

2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5萬99
23 7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7月2日起至清償日
24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5 五、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
26 敗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告假
27 執行，是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必要。

28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29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30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1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平

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6 書記官 楊家蓉